

# 人民日报广告合同

签约日期：2019年2月27日

甲方	中共三亚市委宣传部		
乙方	海南立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国家级报纸广告宣传合作项目		
合同内容	人民日报广告：2个整版全国彩色广告，规格48.5×35.2cm，刊登次数一个整版刊发1次，刊登日期2019年6月底日前完成。 金台网广告：轮播图广告，规格700×400 jpg.gif. 内容为《人民日报》上刊发的广告，发布时间3周，2019年6月底前发布完毕。		
合同总额	1247800.00元	总计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
备注	该价款包含广告制作费用，税费等，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 乙方是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认定的广告代理公司，全权代理海南区域客户在《人民日报》及其子报子刊和自媒体上的广告发布运营。甲方同意乙方按上表中的合同内容发布广告及提供相关服务。
- 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规对广告进行严格审查。乙方有权对违反广告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
- 甲方应于刊前（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九十（1123020元）到乙方指定账户；余款（124780元）于6月底前付清，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发票，若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海南立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账号：4600 1005 0360 5300 4980
- 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提供广告稿件及相关证明，并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因不实广告给消费者造成损失或广告刊出后甲方与消费者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 甲方提供的稿件应当真实、合法，以健康的表现形式表达广告内容，稿件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
- 乙方作为代理，负责本合同中广告方案策划、排期规划及广告投放协调等工作，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不得擅自更改。如发生合同纠纷，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中共三亚市委宣传部

乙方：海南立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 中标通知书

三亚市招投标〔2019〕03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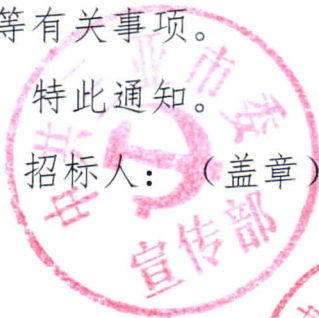
海南立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共三亚市委宣传部国家级报纸广告宣传项目（三次招标）项目本身（项目全称），（项目编号：ZK-CGZJZ2018166/2）于2019-01-30日15:30:00在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进行了竞争性谈判，共3家供应商参与投标，评标工作于2019-01-30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柒仟捌佰元整，124.78万元，工期：1年。项目负责人：谢文相，注册证号：43102119680826851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9年2月2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2月21日

见证服务机构：（盖章）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19年2月21日